附件3：

2020年度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当年及上一年度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内的企事业单位，为其名单内产品投保“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云计算服务责任保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可享受保险补偿财政扶持。投保时限承接上一年度确定时限的截止时间，为期一年。同一软件产品最多可享受两次保险补偿。

鉴于首版次高端软件认定及保险补偿工作自2018年启动，第一批、第二批首版次高端软件没有充分享受政策优惠。经研究，确定第一批、第二批首版次高端软件也可参加2020年度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同一软件产品已获得两次保险补偿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流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上半年组织1次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认定申报(条件见附件),下半年组织1次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两项工作均需经过通知部署、单位申报、地市初审、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后确定结果。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结果确定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向省财政厅提交预算申请。

三、支持标准

在规定时限内，省内企事业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并支付保费的（分期支付保费的，首期保费不低于保费总额的20%，其余保费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四、材料要求

首版次高端软件企业申请保险补偿资金时，需按照申报材料模板（附件2）要求提交申请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有关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都需加盖投保企业有效印章，并按顺序进行胶装。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经各市工信局初审并严格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后，报送省工信厅软件处（2份）、山东银保监局（1份），电子版材料（PDF及WORD版本）刻录光盘同步报送。具体支撑材料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2.保险费支付凭证、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及保险费发票等材料复印件；

 3.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由集团内关联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公司最终用户或销售商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分期付款结算的，已开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销售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分期付款的以满足约束条件最后一张发票日期为准；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如果嵌入式软件等产品没有单独的销售合同及发票，须增加软件实现销售承诺书，列明软件销售情况，明确软件价值，加盖软件企业公章、下游用户公章。

4.投保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多张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含版次）、金额及数量、开票日期等。

5.有多份保单符合保险补偿条件的，需列出保单、保险费发票及支付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发票的对应清单（分期付款的需备注已开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并装订至申请表之后；

6.其他需要补充的支撑材料。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申报监督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已申领保险补偿的软件产品一经投保不得退保，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对补贴实施范围、申报资格、补贴标准等严格审核，建立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失信失范企业取消其3年内申报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资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产业政策、工作实际等情况，适时对首版次高端软件认定条件、保险申报所需材料等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大保险监督力度。山东银保监局将加强对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时会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保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

本申报指南仅适用于2020年度符合条件的保险补偿申报，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省工信厅 刘洪阳，0531-86126221；

 山东银保监局 丁欣，0531-81665217）

附：3-1.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认定申报条件

 3-2.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请报告模板

附3-1：

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认定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应是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管理规范、依法纳税、信誉良好、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财务状况良好，申报软件研发资金来源有保障。

2.软件研发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并出具查新报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可靠并通过检验检测机构（机构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CMA）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的检测。

二、一般条件

1.申报主体符合以下资质之一：

通过CMM/CMMI3以上（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等资质之一或拥有设区市级及以上认定的软件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之一。

2.申报软件创新度高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取得或已申请（已公开）申报软件相关的发明专利一项以上；通过第三方科技成果鉴定，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获得设区市以上奖项的或被设区市以上列为重点项目、优选项目的。

3.申报软件研发费用支出不低于100万元。

4.申报软件累计销售额或服务额达到100万以上。

5.申报软件尚未获得任何软件首版次补助、支持或认定。

6.申报企业研制开发的仅限于自用的软件和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属于首版次认定范围。

三、其他情况

申报软件符合基础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一般条件约束。

1.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或被省部级以上列为重点项目、优选项目的。

2.通过第三方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

3.市场前景良好且累计销售额或服务额500万以上的。

4.打破垄断、替代进口或填补新兴产业链条断点和薄弱环节、填补国内或省内空白的。

 5.基于鲲鹏、龙芯、飞腾等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且通过相应兼容性测试的。

附3-2：

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

申请报告模板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申 报 单 位： (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统一用 A4 纸；

2.按格式要求填写编写，除另有说明外，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3.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

4.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内容双面印刷，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

6.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勿使用塑料封皮），加盖骑缝章。

7.封面后为目录页，依序注明申请表、承诺书、具体支撑材料名称及相应页码。

|  |
| --- |
| 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请表 |
|  |  |  |  |  |  | 填报时间：年月日 |
| 企业名称 |  |
| 产品信息 | 投保产品名称及版次 |  | 首版次产品认定批次 |  |
| 投保险种 | 险种名称 |  | 保单号 |  | 保险费金额（元） |  | 保险起止年月日 |  |
| 险种名称 |  | 保单号 |  | 保险费金额（元） |  | 保险起止年月日 |  |
| 险种名称 |  | 保单号 |  | 保险费金额（元） |  | 保险起止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已缴纳保险费金额（元） |  | 合计申请保险费补贴金额（元） |  |
| 申报单位 |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 | 市工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投保产品名称及版次应与省首版次高端软件认定名单内一致。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银保监局：

我单位申报的“ ”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